



目送是一份亲情，是一份挂牵，行走得越远，拉扯得越长。

目送

熊代厚

里站着，一前一后，一胖一瘦，一高一矮。车轮轻轻滑动起来，我按了一下喇叭，示意他们我要上路了，因为太阳快要下山了。

他俩对我挥了挥手，却仍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，目送着我。

走了几十米了，我从后视镜里看到父亲和母亲还站在那儿，默默地望着我。父亲戴着那顶黑色的旧布帽格外显眼，母亲的白发仍在晚风中飘动。

车子终于出了村口，他们的身影已非常小，但依然在路口，目送着我走向远方。女儿终于长大了，秋天的那个上午，我和妻送她去一个陌生的城市上学。

开了几个小时的车，到达学校的时候已是下午两点多钟。帮她办完了所有的手续，安排妥生活的每一处细节，已五点了。我们必须回去了，还有几百公里的路。

女儿把我们送到了大门口，简单地说了声拜拜，准备转身回去，因为学校在开新生大会。

妻喊住了她，对她说：“凡事细心一点，有事打电话。”女儿认真地点点头，对我们笑了笑。

她再次转身的一瞬，我喊住了她：“要注意身体，不要舍不得吃。”她长得比较瘦小，我一直不能放心。

她走到我面前，笑着说：“爸，你和我爷爷一样，总是这句话。”

她走向学校的礼堂，乌黑的短发随着步子一起一落。夕阳厚实而温暖，把她的背影拉得很长，有些孤单。从小到大，她从未离过家门，而现将在这个遥远而陌生的城里独自度过几年。

我们仍在夕阳里静静地站着，目送她远去，看着她的背影越来越小，越来越模糊。她在转弯的时候回过头，当目光再次相遇，她坚定地对我们挥了挥手后，完全淹没在人群里。

她如一只小鸟，终于起飞了，飞离那个温暖的巢，飞向广阔的天地，正如当年的我。

但不管她飞向哪里，我的目光会一直追随着她，正如那个遥远的小山村，父亲与母亲的目光这些年一直追随着我。

三代人的目光交织，不论是在老家的路口，还是在遥远的他乡。

三代人的目光穿越，不论岁月如何变迁，不管水阔山长。

所谓母子父女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，目光里永远挥不去担心和念想。



我发动了车子准备回城，父亲和母亲一前一后地站在院子的大门口。

母亲一生最害怕汽油的味道，每一次闻到就会呕吐。她见我发动了车子，还是走到了车前，隔着车窗对我说着话。

“路上小心一点，到了打个电话给我们。”狂风吹动她的白发，她的眼里满是不舍和关切。

这一句话我已听了数十年，从到外地上学、到结婚生子、到搬到城里，每一次回老家临走时，她都这么说，没有一

丝的改变。

“要注意身体，不要舍不得吃。”父亲也走了上来，对着车窗一边挥手一边说。这是他几十年对我不变的“名言”。他总是说我太瘦，要多吃一些，不要舍不得。

这一句话他已说了数十年，从他腰板挺直到脊背佝偻，从他疾步如飞到步履蹒跚。没有一丝的华美，只如泥土一样质朴。

我一个劲地点着头，请他们放心，让他们回去。他俩往后退了一步，仍然在风

且把桑葚染童年

江初昕

乡下老房子前有一道竹篱笆，在竹篱笆的角落里，有一棵粗大的桑树。到了初夏，高大的桑树枝杈间挂满了紫黑色的桑葚，饱满地在枝头簇拥着，让人眼馋嘴馋。

每次放学回家，从树下走过，我都不由地仰起头来看树上的桑葚熟了没有。不经意中，发现地上有鸟儿啄落的桑葚染紫了地面，才知道这时的桑葚可以吃了。将红红紫紫的桑葚扔进嘴里，一想起来就让人满口生津，垂涎三尺。枝头向阳的桑葚儿熟得最狠，个大，味甜汁多，像一颗颗圆润的紫玛瑙。放一粒在嘴里，用舌头向上轻轻一抵，那甜甜酸酸的美妙滋味顷刻溢满心头。这时节，是孩童们的最爱，那时很少有其他果子吃，桑葚便成了我们最解馋的零食。

爬树对于我们乡下的孩子来说，真是轻而易举的事。站在树下，一撸衣袖，蹬掉鞋子，三下两下溜溜就上了树。一爬上树，我们骑坐在枝杈上，钻入到浓密的桑叶当中，不停地把紫红甜美的桑葚儿往嘴里送，嘴角淌着乌汁，羡慕树下女孩子。等我们饱食一顿后，这才朝树下的女孩们四处抛下桑葚，女孩们在树下伸展着双手，使劲地哄抢。我们在高高的树上，看着下面的热闹场景，心里越发得意洋洋。

从桑树上下来，我们的脸上几乎都成了唱戏的大花脸，满脸乌紫，只留下两只乌黑的眼睛在骨碌骨碌地转动。我们的嘴唇就如戏剧里涂着唇膏的青衣似的，有时我们会顽皮地用手涂满桑葚汁水，再经手轻脚地走到伙伴面前，趁他不注意就猛地往他脸上一抹，把伙伴弄成一个大花脸，其他的人都开心地笑着，一下子桑林就响起一片追赶声和欢笑声。我们把吃不完的桑葚放在书包里，颠簸中，桑葚早就烂成了一堆紫泥，把书包里的课本全染成了紫红色，老师看见了，都不由地蹙起了眉头。最令人头疼的是，桑葚会把衣服染成花衣裳，回家父母看见了，轻则臭骂一顿，重则棍棒相加。被桑葚染得紫黑的衣服，是很难洗净的。

把吃剩的桑葚带到晒场上，大家拿着熟透的桑葚儿汁水做成的颜料在平坦的地上涂鸦，画火车、画飞机、画楼房……桑葚的汁水仿佛是万能的颜料，或玫瑰红，或浅紫，或乌紫，不一而足。那奇异的色彩，染遍了我们这群小孩五彩斑斓的世界。

大家尽兴过后，才带着一嘴的甜蜜，一手的乌紫，鼓鼓的肚皮，心满意足地蹦蹦跳跳回家。桑葚的味道，是儿时的味道，渲染了快乐而多彩的童年。



小花

苗青摄

美哉！轩辕湖湿地文化园

樊鹏飞



轩辕湖湿地文化园 刘栓阳摄

湿地，被称为“地球之肾”。而在人口相对密集的新郑，有一片绿色湿地文化园，它栖居在“世外桃源”和“天然氧吧”。由水泥石子路穿过缓坡绿地，走向木质长廊，沿着木质长廊九曲八折，不胜惬意。不夸张地说，此湿地文化园“虽由人作，宛如天成”。

这个湿地文化园名为新郑轩辕湖湿地文化园，位于新郑市黄水河轩辕湖水库至郑风苑之间2.56公里河道区域内。它以黄水河水为支撑，两岸绿地为构架，是一个充满创意的城市滨水园林。

步入湿地文化园内，游客顿时心旷神怡。映入眼帘的是满目绿色，高大挺拔的树下芳草萋萋，浓浓绿意之中隐现出巨大的文化景观。

湖岸有弯弯曲曲的木质长廊连接在一起，俨然城市之中的“世外桃源”和“天然氧吧”。由水泥石子路穿过缓坡绿地，走向木质长廊，沿着木质长廊九曲八折，不胜惬意。不夸张地说，此湿地文化园“虽由人作，宛如天成”。

在这个美丽宁静的湿地文化园，氤氲水雾，婆娑树影，竟如人间仙境。映着耳畔响起了悠扬的背景音乐，我的思绪万千，她的秀发掠过，更让此景平添几分姿色。无际的轩辕湖水上，一大片青幽幽的荷叶碧绿连天。湖面浅滩上杂草丛生，湖水中水草渺渺，成群的鱼儿在水草间出没，时而嬉戏漫游，时而刹那消失了踪影。而那些流落在湖边赏花留影的游人也成为湿地文化园的一景一画，也为其增添了和谐色彩。此刻，这里的寸木、寸草、寸石、寸水都在释放着清凉和宁静。

在这个美丽宁静的湿地文化园，氤氲水雾，婆娑树影，竟如人间仙境。映着耳畔响起了悠扬的背景音乐，我的思绪万千，她的秀发掠过，更让此景平添几分姿色。无际的轩辕湖水上，一大片青幽幽的荷叶碧绿连天。湖面浅滩上杂草丛生，湖水中水草渺渺，成群的鱼儿在水草间出没，时而嬉戏漫游，时而刹那消失了踪影。而那些流落在湖边赏花留影的游人也成为湿地文化园的一景一画，也为其增添了和谐色彩。此刻，这里的寸木、寸草、寸石、寸水都在释放着清凉和宁静。

难忘那年高考

刘卫

再过一段时间就要高考了。回想起自己当年参加的那场高考，我不禁感慨万千。

那年，国家教育初步改革，以后上大学要通过高考录取。我和同学们正踌躇满志加紧复习之时，到高二下学期，高考又被取消了，上大学仍采取推荐制。

带着满腹惆怅，像往届高中毕业生一样，我被当做“知识青年”下放到农村锻炼。临走，在县一中管理图书的妈妈只给我准备了简单的行李，再就是满满一小木箱的课本和辅导资料。送行的那一刻，她反复嘱咐我，农村条件艰苦，但高考梦不能破灭。生活再难，劳作再累，也要坚持看书。就算扎根农村一辈子，也要做个有知识有理想的人。我重重地点着头。

我被分配到农科所，实际上就是一个生产小队，插秧、割谷、出牛栏、晒场、剥蓖麻，繁重的农活都不少。一天干下来，骨头都累得散了架。当别的知青打扑克或漫无目的地神聊海侃消磨时光时，我在昏暗的煤油灯下做题或看书。也许是觉得我在知青中文化水平最高，公社抽我担任了半年的中学语文代课老师，晚上还在农村夜校上课。

两年后，知青点里十几个人陆续离开。有的父母找关系把子女弄进了工厂，有的被“推荐”进高等学府，还有的当兵。原来热闹非凡的知青点就剩下五六个没“本事”的人在留守。我感到万念俱灰，意气消沉，觉得前途迷茫。

下放后的第三年春天，公社中学校长悄悄地跟我说，国家准备恢复高考，我基础不错，让我再抽空好好准备一下。那时没有电话，信息闭塞。回到知青点，我赶紧给家里写了封让家人对此消息加以证实的信件。如果是真的，离正式高考只剩下几个月。再捧起心爱的课本，觉得数理化 and 外语有些难点没搞懂，心生惶恐。白天劳动，就算熬夜，也不可能系统复习完。我这才意识到，实现高考梦不能仅凭热情，还要有坚实的功底和充足的时间作保证。

让人意外的是，妈妈收到我的信后，不顾年迈，坐长途车，又走五六里崎岖的山路赶到知青点。顾不得劳顿，当晚，她去拜访所长和大队书记，要帮我请几个月的长假。其实，领导们也心知肚明，我平常表现还可以，也早想从侧面帮帮我，当时就同意了。我带上所有的课本和参考书，返回县城在中学图书室专门复习。

后来，我成了重点班的插班生，白天听课，晚上则找妈妈的同事解答数理化和外语的难题。我非常珍惜妈妈给我创造的学习机会，争分夺秒，和时间赛跑。回到公社参加高考，我的总分竟然排在县里的第二十五名。最后我被外省的一所知名高校录取。

是妈妈重新点燃了我的心灯，给我冲刺高考发力，我的命运也由此得以改变。它使我认识到，在追逐理想遭遇艰难困苦时，不要轻言放弃。美梦成真要靠踏踏实实的奋斗和拼搏！

别样生活

跳广场舞的农民工

于永海

离家不远的广场上，每天晚上都有很多人在跳广场舞，这也吸引了7岁女儿的目光，她从小便喜欢跳舞，于是，在她的“软磨硬泡”下，我每天晚上都要陪她去广场上跳舞。

跳舞的时间是每晚的8点半到9点半。音乐声一响，场中的人们便开始尽情地跳起来，而场外也不乏观众，看到精彩处还不忘献出一阵热烈的掌声。

在观众中，外来务工的农民工朋友占了很大一部分。这些农民工朋友是不远处一个建筑工地上的，正在新建一个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厂房，他们每天晚上吃过饭后便来到广场上看跳舞，权当一天劳作后的小憩了。

这天晚上，我和女儿又来到了广场。与往常不同的是，一直以来都在场外看跳舞的几个农民工朋友也加入了跳舞的行列。与场中动作娴熟的“常客”相比，他们的脚步略显笨拙，也时常跟不上音乐的节奏，再加上廉价的拖鞋和破旧的衣裤，以至于在人群中显得有些不协调。

不过渐渐地，他们的舞步越来越有感觉，已经可以跟上节奏了。可能是这些天在一旁的观察起了作用，每当一首歌进行到一半，舞蹈动作做过一个循环之后，他们便可以熟练地、很有味道地跟着人们一起舞蹈，虽然他们一直低着头，不敢看围观者的目光，但他们沉浸在音乐与舞蹈的世界里，开始享受其中的快乐。

进到场中跳舞的农民工朋友越来越多，舞蹈场上有了前所未有的热情。不知不觉地，刚才还分散在广场各处休闲纳凉的人们开始聚拢到这里，他们看着场中舞蹈着的农民工朋友，没有一丝嘲笑，更多的是欣赏和赞美。

不知从何时开始，一阵阵掌声在人群中响起。这些久居都市的人们，慷慨地把掌声送给了这些在汗水滴落的间隙寻找快乐的农民工，用行动告诉他们，这个城市欢迎他们，也需要他们。

陶醉在舞蹈中的农民工朋友们在掌声中越跳越兴奋，脚步也越来越轻盈，他们俨然成为广场上的主角，在人们的加油、叫好声中，绽放出最灿烂、最自信的笑容。



小小说

同桌

彭震



上初中时，他特烦同桌，一位名叫丽的女生。她是位特爱打小报告的“情报专家”，比如他上课看武侠小说，叠纸飞机，和后面的男生在课桌下悄悄传递纸牌等一举动，她都会汇报给班主任。

他对他恨得牙痒痒，有时，真想放学后好好揍她一顿，可一直没有机会。因他家离校近，和同学一道出了校门，便直接回家，很少见她单独行走。

他决定找个机会吓唬她，让她向班主任老师提出换个座位。这样，既撵走了自己身旁的“监视器”，又报复了她。

而她丝毫也没留意到他对她的冷漠与恨意，她完成课后，还时常拿眼瞄他的作业本，见他有写错的地方，便会及时提醒他更正，还详细地讲解那道题的做法。而他不仅不理睬，甚至还有讨厌她这种套近乎的行为。

有时，见他上课不认真，她还会拿笔轻敲他的头，提醒他集中精神。这多半都会遭到他的白眼，而她却不予计较，下次依然拿笔轻点他的头。

为了达到让她离开这张座位的目的，他绞尽了脑汁。先是趁她不在时，往她抽屉里塞毛毛虫或死蟑螂，只要听到她胆怯的惊叫，他心里便会有种愉悦的快感。他也曾想过，她会向老师打“小报告”，

但没有证据证明是他干的，老师也没辙。

只要自己再坚持一段时间，她一定会离开这里的。令他诧异的是，她不仅没提出离开，反而对他的那些“恐怖袭击”不是那么害怕了。每次坐座位时，她会先检查抽屉，见到毛毛虫或死蟑螂，她会用纸巾包了，扔到垃圾桶。

他有些失望，决定想出一些更恐怖的恶作剧时，有同学转告，班主任让他到办公室。

莫非老师知道是他干的了？他内心忐忑不安地走到办公室门口时，忽听她和班主任在里面说话。

只听班主任赞许地说，张明明是全班最差生，你主动提出和他坐同一张课桌，尽力帮助他，如今，他的学习有了明显的进步啊！

她谦虚地回答，不全是我的帮助，是他上课比以前认真多了，上课再也没做过小动作了……

那刻，他敲开办公室门，惭愧地走了进去，向班主任和她坦然承认了错误。

从那以后，他努力学习，并考上了理想的大学！如今，他已为人夫，为人父，可他仍然时常怀念那段逝去的岁月，同桌的你，现在在何处呢？